

江苏省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

2024年度

单位名称		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（机关）		
单位 主要职能		根据《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，省委政法委的主要职责如下： （一）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部署要求，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，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 （二）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决定，对全省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，推进平安江苏、法治江苏建设，加强过硬队伍建设，深化智能化建设，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、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。 （三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，分析社会稳定形势，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，协调推动预防、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。 （四）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，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维护社会稳定等有关法律政策的实施工作。 （五）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，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，及时向省委提出建议。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、规章的起草、修改工作，及时提出立法建议。 （六）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，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，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。 （七）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，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，推进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。 （八）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、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要问题，深化政法改革。 （九）指导推动全省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，代管省法学会。 （十）完成省委交办的其他任务。		
机构设置及 人员配置		根据部门职责分工，本部门内设机构：办公室、研究室、维稳指导处、综治督导处、基层社会治理处、执法监督处、法治处、宣传教育处、政法队伍建设指导处、干部人事处。		
部门整体 资金（万 元）	收入			全年 预算数
		资金总额		5962.12
	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5962.12
		政府性基金		0
		国有资本金		0
		社保基金		0
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	0
		上年结转资金		0
		其他资金		0
	支出			半年 计划执行数
		基本支出		4607.72
		项目支出		1354.4
		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		400
		培训专项		68.4
		会议费		113
		平安江苏		573

中长期目标		党管政法制度体系更加完善，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落细落实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推进，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不断深化，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水平持续提升，法治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进一步发挥；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机制更加健全，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完善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，群众安全感、网格化治理达标率保持在90%以上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得到巩固深化，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制度体系更加完善，人民群众对政法机关和政法队伍满意率保持在90%以上。		
年度目标		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制度化水平明显提升，党委总揽全局、协调各方，党委政法委归口管理、组织协调，政法单位党级（党委）主抓主管、各司其职的党领导政法工作总体格局和运行体系更加完善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更加精准，法治江苏建设深入推进，法治成为江苏现代化建设的显著优势、核心竞争力和坚强保障；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，执法司法质效和公信力明显提升，社会公平正义充分彰显；政治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深入推进，基础更牢、覆盖更广、水平更高、群众更满意的平安江苏基本建成，社会大局安全稳定、人民生活安居乐业；政法系统自我革命走深走实，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向纵深挺进，忠诚干净担当成为政法队伍的鲜明底色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半年指标值	全年指标值
决策	计划制定	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	健全	健全
		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	健全	健全
	目标设定	绩效目标合理性	合理	合理
		绩效指标明确性	明确	明确
	预算编制	预算编制科学性	科学	科学
		预算编制规范性	规范	规范
过程	预算执行	预算调整率	=0%	=0%
		支付进度符合率	=100%	=100%
		预算执行率	=100%	=100%
		结转结余率	=0%	=0%
		公用经费控制率	≤100%	≤100%
		“三公经费”变动率	≤0%	≤0%
		政府采购执行率	=100%	=100%
		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	≥100%	≥100%
	预算管理	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合规
		绩效管理覆盖率	=100%	=100%
		基础信息完善性	完善	完善
		预决算信息公开度	公开	公开
		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	合规	合规
	资产管理	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
	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规范
		固定资产利用率	=100%	=100%
	项目管理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
		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	规范	规范

	人员管理		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
			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	有效
			在职人员控制率	=100%	=100%
	机构建设		组织建设及时完成率	=100%	=100%
			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	=100%	=100%
			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	有效	有效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重点工作	三级指标	半年指标值	全年指标值
	（一）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，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维护社会稳定等有关法律政策的实施工作。	完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、工作述职、执法监督、“协管”、“协查”，以及乡镇（街道）政法委员统筹基层政法工作制度机制。	政治督查批次	≥22市	≥30市
	（二）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，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，及时向省委提出建议。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、规章的起草、修改工作，及时提出立法建议。	不断增强运用党的创新理论观察新形势、研究新情况、解决新问题的能力，提升政法工作整体水平。	编印《江苏政法》期数	≥4期	≥10期
	（三）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，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，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。	强化网上巡查监测，加强网上正面宣传。	江苏长安网稿数	≥1500篇	≥4000篇
	（四）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，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，推进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。	深化抓源治本举措，推进以案促改、以案促治，健全规范执法、预警预防、监督执纪、教育管理等工作制度机制。	司法救助案件数	≥10件	≥20件
	（五）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、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要问题，深化政法改革。	推动完善权责统一、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、记录、法制审核“三项制度”。	扫黑除恶督查次数	≥1批	≥2批
	（六）指导推动全省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，代管省法学会。	严格执行关于坚决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制度规定，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。	召开会议场次	≥3场	≥7场

	（七）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决定，对全省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，推进平安江苏、法治江苏建设，加强过硬队伍建，深化智能化建设，坚决维护国家政 治安全、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、促 进社会公平正义 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。	细化落实《中国共产政法工作条例》，推动完善党委定期听取政法机关汇报、及时研究解决政法工作和政法队伍建设中重大问题等制度机制。	评选优秀调研报告	0	≥30篇
	（八）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，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，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	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，扎实开展主题教育，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积极 构建主 题教育 、集中教育、经常性思想教育“三位一体”的忠 诚教育体系。	培训人次	≥1场	≥4场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半年指标值	全年指标值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成本节约率	>2%	>2%
	社会效益				
	生态效益				
	可持续影响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	群众安全满意率	≥85%	≥85%